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GS-KJXY-20240829620302000001

征集人: 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KCHT-2025-710738

甲方: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 金昌市程通汽修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元): 9600.00

人民币大写: 玖仟陆佰元整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168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C11901-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C11901-车辆维修	1	9600.0000	9600.00
合计		(大写): 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9600.00元				

备注: 本次维修: 材料费6100元; 工时费3500元; 合计金额9600元

二、服务时间、地点

-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 服务地点: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集镇。

三、验收标准

-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组织验收, 若由于甲

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材料费价格严格执行采购商参照当地汽修汽配市场制定的统一价格。遇到偏差较大的定价，我方与采购人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协商，结算时我方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张腾

甲方单位名称: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5268909224

单位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集镇

2025年05月26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 许丽梅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金昌新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62001610141051502558

联系电话: 15399487796

单位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79号

2025年05月26日